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25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2588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58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「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 DO MATH)
4.0：數學教師教學素養成長與實踐」計畫之「好好玩數
學營 112-2平日週末班」申請資料，鼓勵本市國民中學及
國民小學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9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31001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好好玩數學營授課內容：依該中心公佈之175件數學奠基模
組為主，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 - (二)申請學校可另覓領有相關證書的教師參與數學營授課，
跨校合作。
 - (三)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止
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：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



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國小組中年級、高年級或國中組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申請計畫活動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29日(星期一)至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[https://teach.cloud.](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)

[ncnu.edu.tw/](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) 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好好玩數學營)。

(二)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提出申請，以國小組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分別申請。

(三)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，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成提交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113年2月19日及3月4日，於該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六、活動規範：

(一)申請組別：分為國小組中年級、高年級和國中組。

(二)申請限制：一單元為一班次，每班至少需辦理二單元(二的倍數)，每校至多申請24個班次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每單元授課1.5小時；每班授課時數至少3小時。

(四)師資：

- 1、主要授課教師：需取得該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- 2、助教：無證書限制（非必要協助人員，各校自行視活動需求配置）。
- 3、助教鐘點費支領要點「助教需取得該中心任一培訓課程之證書或為學校師資，且無重覆支領工作費，方可請領本活動之助教鐘點費」。
- 4、營隊人數：大班16人以上、35人以下；小班5人以上、15人以下。
- 5、營隊辦理期程：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七、補助費用模式調整：

- (一)每單元大班補助1425元，小班補助712.5元。補助包含鐘點費、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此四項可勻支。
- (二)鐘點費：由各校於額度內自行調配，主要授課上限900元/班次、助教上限450元/班次(助教僅能主要授課的一半金額)，報帳時檢具核銷（若已請領鐘點費者請勿重複支領其他工作費）。
- (三)雜支上限＝（鐘點費＋教具費＋印刷費）*8%；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郵資、文具、獎勵品(如：餅乾、糖果)；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。
- (四)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(兩單元為一班)填寫一份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，每份補助1000元。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(五)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

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等資料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六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，其學生拍攝同意書，請於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。
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- 4、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
(二)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相關訪視由該中心另行聯繫通知。

(三)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九、該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